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担保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九、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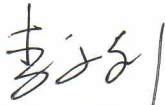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利用公司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实现公司综合经营效益的最大化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文利 

张中州 

李向前 

孙兴雷 

姜彦林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